

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

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099370007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99年3月2日施行
 中華民國99年8月2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0993700305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99年3月2日生效
 中華民國106年9月3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106375024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6年9月5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(一)	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
委員			(四~十)	
監察小組委員			(三~三十九)	
總幹事			(一)	由連江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。
副總幹事			(一)	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 (三)	
專員			(四)	
課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 (九)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 (四)	
書記			(三)	
人事室	主任		(一)	由連江縣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。
主計室	主任		(一)	由連江縣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。
政風室	主任		(一)	由連江縣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。
合計			四 (三十六~七十八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